

中国科学院设立高级访问学者制度

人事局科技干部处

(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864)

关键词 访问学者,制度

中国科学院决定从1998年开始设立高级访问学者制度,以邀请国内外具有相当水准的科技、教育工作者来中国科学院进行访问研究,同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工作者一起,为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,携手攻关,共攀高峰。

中国科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(1)有博士学位并从事科研工作5年以上,具有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务,国外留学人员具有助理教授及其以上职务,年龄不超过40岁的科技专家;(2)具有研究员或教授职务,国外留学人员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务,年龄不超过45岁的科技专家;(3)来中国科学院讲学的国内外著名学者。

高级访问学者在中国科学院工作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1年,确因需要,可申请延长,经中国科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最多不超过2年。国内高级访问学者,其人事、工资、行政等关系均在原单位,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。出国留学人员来中国科学院访问研究期满后,可通过双向选择决定去留。

高级访问学者在中国科学院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成果(论文、专著、获奖、专利等)均由中科院和访问学者的派出单位共享。对在访问期间做出突出成绩的学者,将授予中国科学院优秀高级访问学者称号,并对其继续来中国科学院做访问研究优先考虑,提供方便。

中国科学院将为高级访问学者提供良好的条件。对来访者提供生活补贴,每人每年2.4万—3万元人民币,因科研经历不同而有所差别。同时还为异地来访学者提供每年0.6万—1万元的住房补贴。若访问学者自行解决住宿,则该经费付给个人。在文献资料查阅、仪器设备使用、助手的配备上,中国科学院将尽力提供方便,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凡愿来中国科学院做访问研究的学者,在征得本单位同意后,向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申请,初审合格后报中国科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管委会审批。

每年来中国科学院进行访问研究的科技专家不超过200人,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重大科学工程、国家或中国科学院重大重点项目、科学中心和工程中心等的需求。